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進利

相 對 人 致圓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原欣瀛科技股份有限
公司) 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劉致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
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零
肆拾貳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 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；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
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 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
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
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
。又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亦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。而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23第1 項既明文「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」之概括規
定，並不以起訴後所為者為限，當事人之行為如屬訴訟上伸

張或防衛其權利所必要者，其所支出之費用於必要範圍內，仍可歸入該條項「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」範疇。故是否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1項所稱之「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」，自須於個案中，就其行為是否屬於訴訟上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及其所支出之費用，是否為必要費用，加以核實判斷，不能一律將其排除於訴訟費用之外（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裁字第1557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81條立法理由謂：「訴訟費用，因訴訟而生之費用也，故起訴前所生之費用（如保全證據之費用、指定審判衙門管轄之費用等），起訴後所生之費用（如貼於訴狀之印紙費用、應付證人之日費等），皆屬於訴訟費用。」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4,392,995元本息，相對人提起反訴請求聲請人應給付968,000元本息。該事件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727民事第一審判決原告(即聲請人)敗訴，反訴原告(即相對人)勝訴，並諭知本訴訴訟費用由本訴原告(即聲請人)負擔，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诉被告(即聲請人)負擔。聲請人即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建上字第14號民事判決，並諭知「原判決關於(1)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暨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。(2)命上訴人給付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零壹萬參仟柒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105年3月20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、「廢棄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，上訴駁回部分，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負擔。」嗣兩造均上訴第三審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30號裁定駁回兩造上訴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，業已確定。聲請人另於起訴前聲請保全證據，經本院105年度聲字5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抗字第117號裁定准許，並於該程序中支出裁判費及鑑定費用，爰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

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起訴前向本院聲請保全證據，經本院105年度聲字5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抗字第117號裁定准許，且該保全證據程序中經法院囑託淡江大學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105年8月29日所為鑑定報告之證據方法，並經第一、二審法院於判決理由採納，則聲請人於該保全證據程序中繳納之裁判費及鑑定費，應屬訴訟費用，而應計入本件訴訟費用之範圍，核先敘明。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計算書與單據審查後，本件當事人預納及應負擔訴訟費用詳如後附附表，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訴訟費用

審級	項 目	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保全證據程序	裁判費		1,000元	聲請人預納
	鑑定費		210,000元	聲請人預納
第一審訴訟費用	本訴	裁判費	44,560元	聲請人預納
		證人旅費 (陳均睿)	500元	聲請人預納
		鑑定費	350,000元	聲請人預納
		證人旅費 (劉皓)	666元	相對人預納
		證 人 旅 費 (陳信翰)	658元	相對人預納

	反訴	裁判費	10,570元	相對人預納
第二審訴訟費用	本訴上訴部分	裁判費	66,840元	聲請人預納
		證人旅費	3,990元	聲請人預納
	反訴上訴部分	裁判費	15,855元	聲請人預納

附註：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4,392,995元本息，相對人提起反訴請求聲請人應給付968,000元本息。

一、本訴部分：

(一)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4,392,995元本息，第一審法院判決駁回，其中駁回1,013,768元本息部分經第二審法院判決廢棄，廢棄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(二)本件本訴部分之訴訟費用(含保全證據、第一審、第二審所支出訴訟費用)合計678,214元(計算式：1,000元+210,000元+44,560元+500元+350,000元+666元+658元+66,840元+3,990元=678,214元)。第一審判決中關於1,013,768元本息部分經第二審法院判決廢棄，廢棄部分訴訟費用為156,511元(計算式：678,214元 $\times$ 1,013,768元/4,392,995元=156,51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即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(三)相對人已繳納訴訟費用(證人旅費)1,324元(計算式：666元+658元=1,324元)，尚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155,187元(計算式：156,511元-1,324元=155,187元)。

二、反訴部分：

(一)相對人反訴請求聲請人給付 968,000元本息部分，第一審判決相對人反訴全部勝訴，經第二審法院判決廢棄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請求。廢棄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(二)本件反訴部分第一審裁判費已由相對人繳納，相對人尚應給付聲請人反訴部分上訴第二審裁判費15,855元。

三、綜上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171,042元(計算式：155,187元+15,855元=171,042元)